

(A 类)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珠高案函〔2021〕9 号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珠海市九届人大九次会议第 20210061 号 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教育局：

珠海市九届人大九次会议期间，黄振华代表提出了关于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督查督办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2019 年 5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治理工作方案；2019 年 9 月，我市印发了相关治理方案；2020 年 1 月，我区印发了治理方案。

2020 年，我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共有 5 所幼儿园。完成整改的配套幼儿园 4 所，增加普惠性学位 990 个。其中，3 所配套园于 2020 年 3 月前签订无偿移交协议，完成移交回收，并于 9 月份开办成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 810 个；1 所配套园承诺开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因受疫情影响未完成筹建工作暂未开园，开园后可增加普惠性学位 180 个。未完成整改的配套幼儿园 1 所，因受疫情影响延迟竣工验收，于 2021

年3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签订无偿移交协议，计划2021年9月开园，可增加公办学位270个。

我区将继续按照各级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一是对已确定协议移交的幼儿园做好监督工作，督促开发商按规范标准按时完成配套幼儿园的建设；二是对已回收的幼儿园做好开办工作，确保办成保教水平高、群众满意的公办幼儿园；三是继续约谈已开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开放商及举办者，尽最大努力争取回收。

专此函达。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百科，36291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